

補校的前世今生

謝金榮



中華民國補習教育的起源，最早應當為清末所推行的【識字教育】，宣統元年頒布「簡易識字學塾章程」後，各地紛紛設立【識字學塾】（中國教育學會，1973），直到北伐成功後，於民國十八年頒布「民眾學校辦法大綱」，才確立國民政府時期識字教育的正規制度。同時，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合而於一校的制度，也是從當時沿用至今。民國二十九年頒布的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」，規定國民學校應辦理失學民眾補習教育，【失學民眾補習教育】從此取代【識字教育】。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，頒布「國民學校法」，規定失學民眾應受補習教育。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台，將國民學校民教部與民眾學校整合為【民眾補習班】，繼續推動失學民眾補習教育，【民眾補習班】也可謂是國小補校之前身，民國五十七年九月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，國小補校也延升至國民中學。直到民國六十六年公布「補習教育法」，我國國民補習教育體系才宣告完成，【國民補習教育】正式取代【失學民眾補習教育】。從此開始，國民補習教育蓬勃發展，我國國民的識字率也逐年提升，就讀國小補校，也是失學民眾獲得最基本國小學歷的最佳途徑。

內壢國小附設補校也大約在 70 年代左右開設。當時有分初級部及高級部。時任校長為鄧碧賢，教務主任黃榮和，學籍股長鍾阿圳，級任導師則為羅靜民老師、羅教貴老師、郭達淳老師、彭文德老師和陳溪源老師等人。

當時除週日外，每日皆需進行兩節各四十分鐘的課程，後為考慮減少學生舟車往返的辛勞，改為星期一、三、五隔日晚間上課，每週上課三天，每天以四節為原則。學校亦得視實際需要增開課程，每週可調增至上課四天。課程編制以讀、寫、算……等基本能力之培養，生活與品德為教育中心。教學內容採用教育部編教材，國語包含注音符號ㄅㄆㄇ、會話、閱讀、作文、寫字及書法。數學包含計算、應用，現代生活包含臺灣在地文化及生活、道德、公民知識、生涯規劃等。音樂體育包

含唱歌、舞蹈、樂器吹奏、球類等。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學校得視學生需要、地區特性、師資設備等條件，彈性增開選修課程，包括家庭生活、健康生活、消費知識、環境保護、法律常識……等課程。教師亦可根據補校成人學生之個別差異、興趣與社會發展和學習實際生活所需自編適用教材，並可結合社區資源，如圖書館、博物館、藝術館、社教館、文化中心、專業人士……等進行教學活動。

後來，教育部社教司長何進財博士上任，他是出身於嘉義新港的農家子弟，由於幼年家中貧困，全靠父母、兄弟姊妹，種田賣菜維持生計，為了報答從小到大大在家務農支援他一路攻讀博士的哥哥、姊姊，更感念自己能有今天這個職位，全歸功於他們無私的付出，所以，非常積極推動補校教育，供失學民眾能有機會再受教育，規定全國每一鄉鎮都至少要有一所學校，供失學民眾就讀，並在他的大力推廣之下，全國補校達到鼎盛時期。

內壠國小附設補校也曾達到六班的高峰期。這時期來就讀補校的同學大部分是小時候家庭環境不好，給人當養女，或是給人當長工。每天要留在家中幫忙放牛、洗衣服、除草、撿柴……等工作，生活非常艱苦。有一個七、八十歲的同學說：她當童養媳時，受到養母的虐待，生活苦不堪言，已到無法可忍的地步，然後，就偷跑回親生的父母娘家。本想，可以得到溫暖安慰或收留，但是，當時的社會觀念，送給人家，就是別人的，要她再回去養母家，她只能每天以淚洗面，過著無奈的生活；有時候，她想寫封信訴苦，但不識字怎麼寫，她很苦惱，只好用畫的，畫不清楚的，就一個字、一個字的去問人家，碰到人家很忙的時候，心裡也會覺得難過與不好意思，總是去打擾人家，因此即便年紀已經七、八十歲，她還是堅持要來讀書。剛開始連筆都拿不穩，手一直抖，筆芯一直斷，一個字都組合不起來，總是會落掉筆畫，教過的字很快又忘記；但她不灰心，一筆一畫慢慢寫，一字一句慢慢記，經過不斷地努力，最後，她能閱讀文章，也能寫出一手好字，並且可以和家人溝通。她這堅決的心，永不放棄的精神，真是讓人佩服！最後，她在畢業時，很感動的說：沒想到今生，她能當學生，能拿筆寫字，能有機會喊人一聲「老師」，在這之前，她連作夢也不敢想，以為這輩子永遠沒有讀書的機會。由此可知，對她來說，讀書是一件人生非常珍貴且重要的事，也因此，她對老師格外的尊敬。

還有另一位同學，她家就住在學校旁邊，每天看著人家背著書包上學讀書，但是，她的養父母就是不准她上學，每天早上眼巴巴的看著同儕背著書包上學，只能無奈的躲在一旁暗自流淚。她說沒有上學讀書，聽別人講國語像鴨子聽雷；不識字，出門像頭盲牛，真是痛苦萬分，寸步難行。所以，她下定決心，只要，還有一口氣在，她就要來讀書，完成這一生的志願與夢想。這些早年失學的同學來就讀補校的最大心願，

莫過於在公共場所能漂漂亮亮的寫出自己的名字，能和子女兒孫用國語溝通，能看懂信件，能分出兒子或女兒的繳稅通知單，是房屋稅、地價稅、還是牌照稅，能寫出家庭的生活用品名稱，能記簡單的家庭收支，去公家機關辦事，要填寫任何表格，都不用假手他人，也不需要一直厚著臉皮拜託別人，這樣他們就心滿意足了。會讀書寫字在他們心目中，就是人世間最神氣的事！

到了九十年代後，來臺定居的新住民人口漸長，他們離鄉背井，初到臺灣，人生地不熟，不會認路，出門都需要透過他人協助，否則回不了家，聽不懂國語，連跟家人溝通都有困難，何況要聊天。去看醫生說不出哪裡痛，只好用比的。看不懂國字，連自己的名字、家人的名字、自家的住址都看不懂。語言文字的溝通產生非常大的障礙，好像，進入一個黑暗的世界一樣，生活非常的痛苦。因此，紛紛來就讀國小補校，從最基礎的注音符號ㄅㄆㄇ學起。剛開始，這些符號，對他們來說，好像蚯蚓一樣，以為是在學日文。後來慢慢學到國字，他們說好像在學畫畫，這讓我深深體會到文化的差異。補校三年，他們白天要上班工作，晚上還要上學讀書。無論是颶風下雨或是寒流來襲，不但要忍著辛苦工作後的疲憊身軀，還得克服照顧家人小孩及家務的繁忙，才能到學校讀書，這需要很大的決心與毅力。而他們讀書最大的心願，就是能夠學會生活語文，增進國語文的溝通能力，提升自我價值，營造其家庭的和諧及親子關係，教養子女，培養親子閱讀習慣，俾利家庭與社會發展，拓展人際關係，加快融入台灣的社會人際關係，提升其生活品質，也促進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與認識，增進對其母國文化的交流與融合。這些新住民吸收了我國文化，回鄉時，也會對家人宣傳，這對國民外交也是一大貢獻。如果能開放到臺灣的百萬外籍移工，給他們機會來就讀補校教育，除了幫助解決勞資雙方的溝通問題，對文化交流更是一大助益！

補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彼此亦相輔相成，當你教育一位新住民家長，等於是在教育他的整個家庭和下一代。解決了許多新住民子女在學校及社會的問題。一個孩子的行為舉止之養成，很大程度取決於其家庭教育。良好的家庭關係和國家的未來密不可分。所以，新住民的補校教育，看似簡單，但對整個國家的發展，著實重要。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，將新住民語文列入國小語文領域，我們補校的學生，也搖身一變，成為新住民語文老師，專教其原母國語言，本校有來自菲律賓的楊美莉和葉芸榛老師、印尼的官美連老師、鄧妮佳老師、馬來西亞的歐彩萍老師、泰國的施伶縈老師、越南的沈清芳和黎懷湘老師。這些來自全球各地的新住民解決了本校新住民語文師資缺乏的問題，這也是當初內壢國小開辦補校時，料想不到的一大益處呢！

整體而言，自民國九十一年「終身學習法」的制定，更代表著終身學習的時代已經來臨，「活到老學到老」，已經不是一句口號，而是，必

須身體力行，確實實踐的人生課題。最基層的國小補校教育，成為提供當今社會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取得國小學歷的重要機構。在這段教學的過程中，看到許多長輩、新住民，常常忍受著冬天的寒風刺骨，不畏艱難的來到學校求學，真是深深的感動與敬佩！看到他們手握畢業證書，眼中泛出滿足與自信的神情，也給了我很大的鼓舞。補校教育雖然是最基層的服務，然而，對我而言，卻是一份極有意義與價值的志業！

參考資料：

蔡孟谷：(民國 106 年)雙北地區國中補校經營現況與未來發展之研究。

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專班碩士論文)

教育部出版、國語日報社編(民國 81 年)：快樂的老學生

本文口述部分訪談退休補校老師：郭達淳老師、彭文德老師、
陳溪源老師及補校學生。